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江波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3 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33,8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13.2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500.77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50056_H01 号）。2022 年 7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其他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条件，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